

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6樓
承辦人：聘用社工督導員 陳相銘
電話：(03)332-2111分機210
電子信箱：100272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家防字第11000225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201J1100022568_80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0年「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-社區防暴宣
講師」初階課程訓練簡章及報名表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轄
屬單位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准予公差假出席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社區防暴意識扎根，並提升一般民眾對於家庭暴力、性
侵害、性騷擾防治或兒少、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受虐議題之
敏感度，針對社區基層組織人員制訂系統性培力計畫，培
植更多的宣講種子，期望透過建立正確防暴知能、發揮在
地影響力，加強向民眾宣導「暴力零容忍」觀念，。

二、課程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第一梯次：110年12月27日(一)至12月28日(二)，地點於
桃園市婦女館101會議室(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147號)。
- (二)第二梯次：110年12月28日(二)至12月29日(三)，地點於
桃園市婦女館102會議室(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147號)。
- (三)參與對象：本市各社區發展協會、鄰里長、里幹事、守
望相助隊志工、對性別暴力防治與初級預防工作有興趣

輔導室 110/12/23 08:06



1100008897

有附件



之民眾。

(四)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>

/NJzZ4zUTHKjY2hBX8。

正本：本市各社區發展協會、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各區衛生所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戶政事務所、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、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桃園市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、桃園市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